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28 日

發 稿 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本署偵辦蔡姓被告涉嫌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 偵查終結案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黃琬倫)指揮(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偵辦被告蔡○○涉嫌自民國 106 年至 113 年間於網際網路認識多名未滿 18 歲少年及未滿 12 歲之兒童，利用網路聊天之機會，拍攝少年及兒童之猥褻照片或影片等案件，全案於近日偵查終結，將在押之被告蔡○○，以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之引誘少年製造猥褻行為照片及電子訊號、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及製造性影像等罪提起公訴，並於昨日移審。

本案緣於某位被害人報警後，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請本署指揮，本署指派檢察官黃琬倫偵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被告蔡○○住處搜索，扣得 Iphone 廠牌手機，並在手機內發現其他被害人之裸體或生殖器照片，為追查其餘被害人，再次於同年 8 月 1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被告蔡○○住處搜索，再次扣得 VIVO 廠牌手機、電腦主機及行動硬碟等物，經抽絲剝繭後，共發現 26 位未滿 18 歲之少年及未滿 12 歲之兒童受害。

經查，被告蔡○○涉嫌自 106 年至 113 年間，以 Line、Discod、臉書及 Instagram 等社群軟體，認識被害之少年及兒童，在聊天過程中，以事後贈送遊戲點數引誘之方式，或要求被害之少年及兒童自行拍攝裸照或裸露生殖器之猥褻照片傳送予被告蔡○○；抑或在被害之少年及兒童在視訊過程中全身裸露或裸露生殖器，被告再側錄猥褻影像；扣案手機中亦發現，被告蔡

○○多次與未滿 14 歲之男子為性交、猥褻、乘機性交、乘機猥褻之行為，並登入被害少年之臉書帳號後，無正當理由下載被害少年之自拍全裸性影像而持有之，認被告蔡○○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之拍攝少年為猥褻行為之照片、製造少年性影像罪嫌、同條例 36 條第 2 項之引誘少年製造猥褻行為照片及電子訊號、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及製造性影像罪、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之無故持有少年性影像罪、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子為性交罪、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子為猥褻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性交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等罪嫌明確。本署於 113 年 8 月 1 日拘提被告蔡○○到案後，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經屏東地院裁定羈押禁見。

鑑於網路的普及及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犯罪人更容易非法取得他人性影像資料，然被害人性影像一旦遭外流散布，往往造成被害人心理難以抹滅之傷害，本署對於兒少安全保護及性暴力之防制，甚為重視，對於是類案件，絕對速查嚴辦。呼籲大眾切勿輕易傳送個人隱私照片予他人，本案被害人共計 26 人，犯罪次數高達 31 次，且所有被害人之年紀尚輕，性別知識尚處懵懂、無法理解身體自主權，尚未具有完全成熟之性自主同意能力及判斷能力，被告竟為逞一己私慾，無情戕害幼童身心，影響被害人之身心發展甚鉅，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示效尤。